E-mail:dfxc@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根河湿地

内蒙古2022年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显著

2022年,内蒙古生态环境系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帮助下,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强化监测监管执法,积极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

全区优良天数比例 ⁹²2%, PM₂₅平均浓度 ²²微克/立方米, 重污染天气比例 ⁰1%。优良天数比例、PM₂₅年均浓度两项指标在全国分别为第 ¹⁰名和第 ⁸名;

监测数据显示,全区重点流域 121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76**%:

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印发《内蒙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流域内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74.8%,干流9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为Ⅱ类。

强化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9.7%,同比提高8.4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钢铁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5**家、工业炉窑治理**129**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78**项、清洁取暖改造**37.5万**户;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列人国家北方地区清 洁取暖城市。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

- ★全区**24**个断面水质提升改善;
- ★制定《自治区加强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重点流域国考断面水质补偿办法(试行)》;
 - ★开展全区**20**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环境治理行动;
-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锡林郭勒盟在全国339个地级城市水环境质量变化排名中分别列第2名、第17名和第28名。兴安盟哈拉哈河被评为国家首批9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之一。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列人国家首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列入全国"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制定出台《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包头市列入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绿盾"2017—2022"自然

保护地问题整改完成率**95.3**9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获得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称号。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乌兰荣获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修复治理入选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谱写内蒙古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新篇章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 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以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发生态环境系统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实的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实中一想,深入落实自治区党等。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实"人态"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实"人态"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实"模型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排加"里次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始终保持。国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山村,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

全力全速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 中督察整改

严格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按时限、按要求,高标准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组织开展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3年完成4个盟、市的督察工作。继续抓好第一轮自治区督察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驻点督察实施细则,编制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工作技术指南,提升督察规范性、实效性、权威性。

切实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

全面落实《黄河保护法》《黄河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黄河 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各项任务落 地见效,扎实做好国家黄河流域警 示片问题整改。加强黄冲十流优艮 水体保护,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入河 排污口排查整治,流域内工业园 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稳定 达标排放。做好包头市、鄂尔多 斯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 作,确保黄河干流国考断面水质 全部达到Ⅱ类。加强河套灌区农 业面源动态监测和输入、输出污 染物分析,推进五原县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建设, 开展黄河流域化工园区、化工项 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隐患排查 和调查评估。持续开展黄河流域 "清废行动",在黄河干流巴彦淖 尔段、包头段开展尾矿库集中区域 综合治理。加强黄河流域生物多样 性保护,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调 查评估。开展黄河流域"一市一策" 驻点城市科技帮扶。严格黄河流域 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环境准 入,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大 力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实施"三城区、六园区"一区 一策、分区管控、分区治理,推动区 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 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 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 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自然生态 环境保护监管,加快构建现代生态 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构建全域生态 安全格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 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内蒙 古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地更净、 环境更优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 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 活,为建设亮丽内蒙古、筑牢我国北 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奠定优良生态 环境基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臭氧污染防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等地清洁取暖改造21.2万户。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完成呼和浩特市等6个重点城市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开展自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水 环境形势分析会商与预警督办工作 机制,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约 束性目标任务。持续推进"一湖两 海"及察汗淖尔综合治理,深化乌梁 素海农田退水专项监测,加强岱海 应急补水工程实施后水质变化趋势 跟踪监测分析,积极配合生态环境 部完成呼伦湖、岱海水生态监测评 价。开展汛期前问题隐患排查整治 与汛期加密监测,推动汛期国考断 面整体水质基本稳定。加强美丽河 湖建设,开展优秀案例征集推荐和 宣传推广。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 查整治,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规范 排污口设置审批。开展城市黑臭水 体整治行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持续推进旗县级及以上水源地 规范化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级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实施"黑白名录"制度,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旗县建设。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探索创建绿生产基地示范县,围绕重点流域里100个左右生态振兴示范村。加市、包头市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型,以点带面推动各盟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扎实推进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严格重点有效管理。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染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深化巩固禁心,严格废弃电器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制定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新污染物后基本信息调查。



内蒙古召开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 性、持续性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 进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建立自治区 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开展自治区生物 多样性现状评估和风险预警。完善 "一站多点"式的生态监测网络,制定 自治区生态系统质量评估标准。严 肃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开 展"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 督,跟进督促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清仓见底。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制定生态环境监督办法,推动自治区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与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管理系统衔接。大力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做好第 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申报创建工作。

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全面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 施方案,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实施 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控制甲烷等非二 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做好全国碳 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开展 碳排放报告核算、核查复查,加强发 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双随机、一公 开"日常监管。编制《内蒙古自治区 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深化呼和 浩特市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支 持指导包头市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 库,在"数字陆港"、金融创新等方面 打造典型案例样板。编制温室气体 清单,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核算研 究。继续做好鄂尔多斯市碳排放监 测试点工作,探索推进重点行业碳监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制定《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制度,高质量完成"三 线一单"动态更新工作并与国土空间 规划相衔接。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 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强化规划区 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优化产业园制"两 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做好重重人 。严把环境准人关,坚决遏制"两 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做好重重人 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两高 油强中转创新试点工作。推动 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优化营商环 境,扎实推进"两优"专项行动,制定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部审查规定》, 保障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开工。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管理}

加强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核与辐

射安全监管,督促各盟市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包头放射性废物原及伴生放射性矿的监管。编制完成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内蒙古水系共43条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预。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预等理全覆盖。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守牢环境安全防线。深入推进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环保项目"邻避"问题。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

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制定自治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加强生 态环境法治建设,推动制修订自治区 环境保护条例、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自治区生态 环境地方标准流程和制定修订流 程。推进低碳园区建设、工业园区减 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方法等地方标 准建设。围绕重点领域和行业,做大 做全做实项目库。加强生态环境领 域科技创新,组织开展乌海及周边地 区大气污染成因与综合治理等重大 课题研究,全面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帮 扶行动,加快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 应用。初步建成内蒙古"生态之窗" 大数据服务平台,构建智慧化生态环 境监管服务体系。深化排污权有偿 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推进排污权市 场化交易。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生 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地表 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加 快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监 测网络建设,组织全区重点流域水生 态调查监测与评价,在呼和浩特市、 巴彦淖尔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试点。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加强社会 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暂行 办法》,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 监管平台,联合开展监测、环评等第 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 项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 管,纵深推进执法大练兵活动,继续 开展"两打"专项行动,动态更新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加大非现场监管力 度,推行审慎包容差异化执法,强化 正向激励和指导帮扶。

讲好内蒙古生态文明故事,开展 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倡导简约适 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古方式。 **杨爱群 李俊伟**

